

# 「2024 淡八跨河煙火」公開徵求冠名 企劃書暨提案須知

- 一、冠名緣起及目的：世界最大單塔不對稱斜張橋-淡江大橋係由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札哈·哈蒂(Zaha Hadid)所帶領的事務所設計，預計 2025 年新建完工，完工後除了增進淡水、八里兩地民眾往來便利性外，勢必進一步帶動河濱公園到訪遊客及地方觀光人潮，爰市府規劃本次跨河煙火，作為該橋落成前之預熱活動，以提升園區知名度及本市觀光能見度。
- 二、冠名標的：2024 淡八跨河煙火
- 三、冠名期間：甲方授權乙方於本冠名標的之冠名權利，冠名期間為**簽約日翌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冠名期間屆滿且甲乙雙方無待解決事項時，契約關係消滅。
- 四、冠名標的說明：
  - (一) 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機關）。
  - (二) 活動簡介：辦理施放時長 13 分 14 秒之煙火 1 場，建立「新北 1314 就愛你」品牌形象，至今舉辦淡八跨河煙火將邁入第三年，每年皆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於現場共襄盛舉欣賞視聽盛宴，各大媒體轉播觀賞者眾。
  - (三) 活動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20 時 24 分
  - (四) 預計參與人數：1000 萬人以上(含線上轉播、媒體露出)。
  - (五) 活動地點：淡江大橋沿線及周邊水域範圍。
- 五、申請人資格：
  - (一) 我國法令許可依公司法設立及合法納稅之公司。
  - (二) 下列各款業別之營利事業，其投標不予受理：
    1. 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其他相類似者。
    2. 不得為香菸廠商。
    3. 不得為陸（含港澳）資企業。
    4. 其他經本府或本機關認定不當者。
- 六、冠名權利金及其回饋方式：
  - (一) 取得冠名權應給付之權利金額：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申請人於冠名企劃書內自提預給付之冠名權利金額，執行機關得成立審查小組

辦理審查後，擇優與申請人簽約。

(二) 回饋方式：

回饋方式	內容說明	回饋期間
於本活動各宣傳項目中列名（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社群（新北水漾 FB、IG 粉絲團）、平面及網路媒體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其他自提項目	請申請人於企畫書自提相關回饋事項（包含回饋主題、授權內容與執行方式、回饋期間等說明），經本機關審查後議定之。	自提

七、冠名權利金給付方式：

- (一) 本案權利金採一次繳納，請於簽約日後 14 日內繳納完畢。
- (二) 繳納方式：權利金請繳納至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為「93015702700409」，戶名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保管金專戶」。

八、冠名企劃書：

- (一) 製作內容建議詳參後附之【冠名企劃書】範本撰寫。
-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圖說不在此限。
  2. 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雙面印製裝訂左側成冊，以不超過 20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3. 冠名企劃書封面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章。
  4. 請印製紙本之冠名企劃書 8 份

九、提案：

- (一) 提案文件請裝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並黏貼本案所附之「提案封」，且封口應密封，並建議申請人於封口處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鑑。
- (二) 專人（郵遞）送達地點：220037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3 樓【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營運企劃科】。
- (三) 截止日期：112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郵遞寄送以寄達時間為憑，請

注意郵寄時效)。

(四) 本案「不允許」申請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提案文件。

(五) 本案「不允許」申請人於截止日期後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十、 審查：本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由執行機關審查申請人提送之冠名企劃書，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通知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 訂約：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十二、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取消辦理，依契約書第9條規定辦理。

十三、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一) 冠名企劃書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提案文件送達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提案文件。

(三)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四) 申請人對本須知如有疑問，請逕洽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營運企劃科 (02)89699596 分機 204 陳小姐。

(五)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辦理。

(六) 冠名企業所繳權利金，將依稅捐法之規定掣發收據。

(七) 徵求作業結束後，未獲選之申請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企劃書返還，執行機關保留1份外，其餘可領回。

十四、 本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24 淡八跨河煙火」公開徵求冠名案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徵求案編號：\_\_\_\_\_

案名：2024 淡八跨河煙火公開徵求冠名企劃書

申請人名稱：\_\_\_\_\_

審 查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及其原因
一、外標封(黏貼於信封袋正面)		
二、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以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另檢附相關營業項目資料。		
三、申請單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案名：2024 淡八跨河煙火公開徵求冠名企劃書

截止日期：112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送達地址：220037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3 樓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營運企劃科 ] 收

申請人名稱：.....

地址：.....

請提案廠商務必填寫以上欄位。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次提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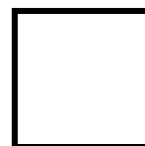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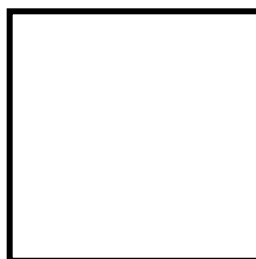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024 淡八跨河煙火」公開徵求冠名案  
申請單

申請人		簽章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聯 絡 人		住址			
標 的 物 名 稱	2024 淡八跨河煙火公開徵求冠名				
冠名權利金 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申請人願以上開權利金金額冠名標的活動，一切手續悉願依照公開徵求公告及提案須知辦理。				
附 件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本企劃書僅提供參考，請視實際需要增刪修改。

# 「2024 淡八跨河煙火」 冠名企劃書 (範本)

---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目錄(頁碼請依實際內容編列)

壹、前言.....	1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1
參、冠名權實施內容.....	1
一、實施標的.....	1
二、冠名期間.....	2
三、名稱及其涵義.....	2
四、揭載式樣.....	2
五、其他.....	2
肆、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2
伍、需本府協助事項.....	2



## 壹、前言

請敘明參與本案冠名之緣起及目的。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申請人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國籍及股權狀況

(二)組織架構

(三)營運概況

(四)營業業別

(五)業務項目

(六)其他:\_\_\_\_\_

二、申請人與其他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之冠名經驗及實績。

三、請說明申請人之組織形象及商譽對市府之影響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可就對政府、申請人、民間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分別予以敘明）。

四、參與人員連絡資訊。

## 參、冠名權實施內容

### 一、實施標的

(一)請詳述實施標的。

(二)以上可輔以地圖、照片、圖樣等方式說明。

### 二、冠名期間

(一)冠名年度或期間。

(二) 執行期程及預定辦理進度。

### 三、名稱及其涵義

請說明冠名名稱、其由來或涵義及預期效用(可就政府、申請人、民間達成之效益分別予以敘明)。

### 四、揭載式樣

(一) 於公有公共設施之本體、空間、樓層等場所或主辦活動或其他可供冠名事項：

1、申請人應載明規劃供展示冠名名稱之載體、載體數量、所處位置、尺寸、字樣或圖樣。

2、其他影音傳遞方式。

(二) 請說明揭載方式與周邊環境及該公有公共設施是否具整體美感、形象一致，並兼顧安全性及公共利益。

(三) 以上皆可輔佐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

### 五、其他

例如：冠名事項之(一)施作。(二)維護及管理。(三)移除及復原。

## 肆、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一、取得冠名給付機關之權利金：\_\_\_\_\_；權利金計算方式。

二、權利金繳納方式：一次繳納。

## 伍、需本府協助事項(如無需協助事項，本項可自行刪除)

例如：(一)建管配合。(二)維護配合。(三)其他。